

# 阿为特：深耕精密机械零部件制造细分领域



本报记者 王群 摄

网上路演现场

**10月10日，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阿为特”）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网上路演在中国证券报·中证网举行。阿为特董事长兼总经理汪彬慧表示，自2010年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质量第一”的企业宗旨，持续研发投入，深耕精密机械零部件制造细分领域。在团队的紧密合作与质控体系的严格把关下，公司掌握了高精密机械零件制造的多种核心工艺，同时具备了千级洁净室内高级别装配、检测的能力，生产的精密机械零部件能满足客户高质量、多样化、定制化的需求。**

● 本报记者 乔翔

## 长期钻研精密机械零部件制造技术

问：请问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什么？

答：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科学仪器、医疗器械、交通运输等行业的精密机械零部件制造商，提供新品开发、小批量试制、大批量生产制造的一站式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长期钻研精密机械零部件制造技术，掌握了多种高精密机械零件的核心工艺，具备千级洁净室内高级别装配、检测的能力。

问：请介绍公司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答：精密机械零部件是机械零部件中常见的类型，是综合运用高精密机械成型工艺、精密检测、自动化等现代技术，将金属材料加工成预定设计形状或尺寸的精密零部件。精密机械零部件通常在仪器、设备及精密部件中承担一定的功能性，如电子元器件连接、零件铰链、信号传输等，广泛应用于科学仪器、医疗器械、交通运输等行业。随着科学仪器、医疗器械、交通运输等行业发展，对产品的微型化、高精度、尺寸稳定性、抗疲劳等特性要求越来越高，对高端精密机械零部件需求急速增长，促进了精密机械零部件制造业的迅速发展。

问：请介绍公司的技术优势。

答：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研发工作。经过十余年的积累，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已拥有发明专利7项、实用新型专利61项、软件著作权1项；在审发明专利34项。近年来，公司突破多项行业内技术难关，两次荣获“上海市科学技术奖”三等奖，部分技术人员荣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总工会职工技术创新成果二等奖等殊荣。

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不断加大新技术与新产品的研发投入，快速、高效地开发适应市场需求的前沿性精密机械零部件产品，积极进行产品升级，从

而扩大市场份额，快速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将工艺设计、精密加工、表面处理、产品组装一体化技术整合，为客户提供优质、合理、完善的制造方案；采用数字孪生研发理念，引入Vericut软件，基于现有的先进装备，进行二次开发，搭建虚拟工厂，实现在虚拟环境中工艺优化、仿真和测试。公司引入UG、Solid-Works、Esprit工程软件和PLM系统，具有完备的产品开发设计能力。

## 积累众多海内外优质客户资源

问：公司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如何？

答：公司主要从事精密机械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细分业务布局过程中，公司形成了以科学仪器、医疗器械、交通运输等行业为主要应用市场的各类产品。公司精密机械零部件为定制化产品，无法获取到行业内市场占有率相关信息，但可以通过客户的市场地位来体现公司竞争能力。

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客户包括全球知名生物科学仪器制造商赛默飞世尔、全球知名医疗成像解决方案提供商锐珂医疗、全球知名机舱内饰生产商B/E Aerospace、全球知名航空座椅生产商RECARO、晶圆光学组件制造商Anteryon B.V.、全球知名气动产品制造供应商Norgren N.V.等企业的精密机械零部件供应商。

因此，公司客户资源优势明显，未来公司将深化与存量客户的合作，并进一步加大国内外优质客户的开拓力度，不断推动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

## 募投项目围绕主业展开

问：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有哪些？

答：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年扩产150万件精密零部件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有怎样的关系？

答：募投项目将应用到防止滑动件旋转的装置制造工艺及装配工艺、航空行业高要求薄壁易变形零件解决方案、精密谐音高精密高真空腔体工艺研究等公司核心技术。募投项目投产后，有利于增加产能，缓解公司产能瓶颈，提高公司生产制造能力和生产效率，有效提升公司生产线的装备水平和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和工艺水平，提高产品附加值，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增强公司综合盈利能力，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在金属结构件行业，尤其是精密机械零部件领域的市场地位。

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匹配。总体来看，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和行业地位的不断提升。

## “数”读阿为特

● 本报记者 乔翔

### ◆基本情况◆

阿为特是一家专注于科学仪器、医疗器械、交通运输等行业的精密机械零部件制造商，提供新品开发、小批量试制、大批量生产制造的一站式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长期钻研精密机械零部件制造技术，掌握了多种高精密机械零部件的核心工艺，具备千级洁净室内高级别装配、检测的能力。

客户方面，公司是全球知名生物科学仪器制造商赛默飞世尔、全球知名医疗成像解决方案提供商锐珂医疗、全球知名机舱内饰生产商B/E Aerospace、全球知名航空座椅生产商RECARO、晶圆光学组件制造商Anteryon B.V.、全球知名气动产品制造供应商Norgren N.V.等企业的精密机械零部件供应商。

### ◆本次发行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10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712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4.04%（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公司授予东北证券不超过初始发行规模15%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115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7270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5.82%（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00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前本次发行总股数的2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17.39%。超额配售启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800万股；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发行数量为950万股。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3年10月11日，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公司所属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为6.36元/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6360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7314万元。

### ◆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2020年至2022年，阿为特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59亿元、2.29亿元、2.33亿元。

2020年至2022年，公司核心技术带来的产品收入分别为1.24亿元、1.83亿元、1.87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78%、80.08%、80.18%，是阿为特的主要收入来源。

### ◆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年扩产150万件精密零部件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

### ◆研发与技术情况◆

2020年至2022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1155.61万元、1544.44万元、1681.08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7.28%、6.74%、7.2%。截至目前，公司掌握了低温微米推进机构的关键制造技术，质谱仪高精密高真空腔体工艺、超精密铝合金气浮导轨的工艺、X光机、移动CT的关键制造工艺与装配技术等十项核心技术，通过对产品结构、生产工艺不断优化、改进、创新，产品广泛应用于科学仪器、医疗器械、交通运输等领域。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已取得各类专利68项。其中，发明专利7项、实用新型专利61项；软件著作权1项；在审发明专利34项。



公司供图

## 多地公积金执行“认房不认贷”

● 本报记者 董添

近期，楼市热点地区开启新一轮政策优化。其中，珠海、惠州等地在对商业贷款执行“认房不认贷”之后，又提出公积金“认房不认贷”。业内人士表示，未来一段时间，房地产政策有望继续宽松。在政策多重利好下，四季度房地产行业有望逐步企稳。

## 公积金政策持续优化

10月7日，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发布《关于优化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中住房套数认定标准的通知》，即日起珠海公积金“认房不认贷”。通知提到，职工家庭在珠海市名下无住房，同时在全国范围内没有尚未还清的公积金贷款，且公积金贷款次数累计未满2次的，可按首套住房执行公积金贷款政策。职工家庭在珠海市名下仅有1套住房，同时在全国范围内没有尚未还清的公积金贷款，且公积金贷款次数累计未满2次的，可按二套住房执行公积金贷款政策。

在此之后，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关于优化我市个人住房贷款中住房套数认定标准的通知》提出，居民家庭（包括借款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申请贷款购买商品住房时，家庭成员在珠海市范围内，其名下无成套住房的，不论是否已利用贷款购买过住房，银行业金融机构均按首套住房执行住房信贷政策。

10月7日，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发布《关于优化我市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中住房套数认定标准的通知》，自9月28日起惠州公积金贷款政策“认房不认贷”，推动全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职工家庭在惠州市无房产，全国范围内第一次使用公积金贷款，按首套房政策执行；职工家庭已使用公积金贷款购买过一套房，现已结清且在惠州市无房产，全国范围内第二次使用公积金，可按首套房政策执行。商转公贷款参照执行。对在惠州市购买第三套及以上住房或全国范围内已使用过两次住房公积金贷款的职工家庭，不予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

8月31日，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关于优化惠州市个人住房贷款中住房套数认定标准的通知》，宣布9月1日起“认房不认贷”。居民家庭（包括借款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申请贷款购买商品住房时，家庭成员在当地名下无成套住房的，不论是否已利用贷款购买过住房，银行业金融机构均按首套住房执行住房信贷政策。

## 房地产行业有望企稳

对于住房公积金执行“认房不认贷”的影响，广东省城乡规划院住房政策研究中心首席研究员李宇嘉表示，公积金利率比商业贷款利率低，对于购房者来说，公积金“认房不认贷”能够进一步节约购房成本，刺激购房者加速入市。

中原地产首席分析师张大伟对中国证券报记者表示，商业贷款“认房不认贷”已经在全国范围内执行，超过60个地区明文发布此项规定，没有发文的地区实际上也已经在执行这一政策。公积金执行“认房不认贷”也利好楼市，但是大部分二三线城市公积金上限只有50万元至80万元，因此影响较为有限。从趋势看，房地产政策有望继续宽松。

值得注意的是，除上述地区外，近期无论是二线城市还是三四线城市，房地产调控政策都在持续放松。

部分三四线城市对楼市全面松绑。10月2日，德州召开《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举措》解读新闻发布会。此次德州出台的10条政策主要包括提高公积金贷款额度、“带押过户”、降低存量首套住房贷款利率、购房退税、房票安置等政策措施，让更多的购房群众享受到政策红利，降低购房负担，刺激购房需求。

58安居客研究院研究总监陆骑麟认为，近两个月，各地持续出台针对需求端的楼市利好政策，对需求的刺激具有明显利好。长沙、成都、武汉都在多项刺激政策的影响下，今年国庆假日期间的找房热度出现了15%以上的提升，政策效果也在这些城市中得到充分释放。一些城市虽然国庆假期期间受到旅游、推盘量不高等因素影响，但预计四季度企稳可期。

##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信息正式披露暨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北京顺鑫佳宇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鑫佳宇”）为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拟剥离房地产业务。于2023年9月26日召开的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的方式公开转让给顺鑫佳宇100%的股权，具体内

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日披露的《关于拟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信息披露暨交易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本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至2023年9月14日期间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进行产权转让信息公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于2023年7月18日披露的《关于拟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信息披露暨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至2023年9月14日期间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进行产权转让信息公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于2023年7月18日披露的《关于拟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信息披露暨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概况

1.交易对方的名称：北京顺鑫佳宇房地产有限公司

2.交易对方的法定代表人：王金海

3.交易对方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4.交易对方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公司

5.交易对方的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6.交易对方最近一年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无

7.交易对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无

8.交易对方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无

9.交易对方最近一期的评估报告：无

10.交易对方最近一期的审计报告：无

11.交易对方最近一期的盈利预测报告：无

12.交易对方最近一期的估值报告：无

13.交易对方最近一期的股权转让协议：无

14.交易对方最近一期的增资协议：无

15.交易对方最近一期的减资协议：无

16.交易对方最近一期的股权转让定价依据：无

17.交易对方最近一期的股权转让协议：无

18.交易对方最近一期的股权转让定价依据：无

19.交易对方最近一期的股权转让协议：无

20.交易对方最近一期的股权转让定价依据：无

21.交易对方最近一期的股权转让协议：无

22.交易对方最近一期的股权转让定价依据：无

23.交易对方最近一期的股权转让协议：无

24.交易对方最近一期的股权转让定价依据：无

25.交易对方最近一期的股权转让协议：无

26.交易对方最近一期的股权转让定价依据：无

27.交易对方最近一期的股权转让协议：无

28.交易对方最近一期的股权转让定价依据：无

29.交易对方最近一期的股权转让协议：无

30.交易对方最近一期的股权转让定价依据：无

31.交易对方最近一期的股权转让协议：无

32.交易对方最近一期的股权转让定价依据：无

33.交易对方最近一期的股权转让协议：无

34.交易对方最近一期的股权转让定价依据：无

35.交易对方最近一期的股权转让协议：无

36.交易对方最近一期的股权转让定价依据：无

37.交易对方最近一期的股权转让协议：无

38.交易对方最近一期的股权转让定价依据：无

39.交易对方最近一期的股权转让协议：无

40.交易对方最近一期的股权转让定价依据：无

41.交易对方最近一期的股权转让协议：无

42.交易对方最近一期的股权转让定价依据：无

43.交易对方最近一期的股权转让协议：无

44.交易对方最近一期的股权转让定价依据：无

45.交易对方最近一期的股权转让协议：无